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

查詢： 黃小姐 (電話：2840 3561 電郵：ETFs@hkex.com.hk)

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，以延長證券莊家放棄證券莊家執照或撤銷特許證券商註冊(從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中刪除)的通知期，從而符合證監會發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新規定。

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19年7月2日(星期二)起生效。

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“規則修訂 - 交易所規則”中下載。

法律部主管

梁志珩 謹啟

交易所規則

附表十四

證券莊家規例（下稱「本規例」）

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

- (5B) (e) 如證券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，證券莊家須在不少於三個月（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）前，以書面通知交易所。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，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。

暫停、撤銷及交回執照

- (20)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）的書面通知，並交回其任何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。